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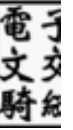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5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5004507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高中職暑期數位教學增能三日培訓營」課程相關事宜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5月12日南大數位字第1150008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營共2場次，辦理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宜蘭場：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  - (二)臺南場：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至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本案所需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，請由學校先行支應，俟教育部核定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後，再行轉正。
- 四、若有相關旨揭活動問題，請洽國立臺南大學劉小姐（電話：06-2130283；信箱：sstasr1@pubmail.nutn.edu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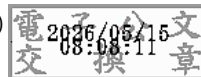


tw)。

### 五、檢附旨案宜蘭場及臺南場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本署軟硬體採購暨資訊網路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